

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243623號函發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345567號函修正

一、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1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00333215號函辦理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**滿3歲以上**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招收年齡	幼兒出生日期
滿 5 足歲	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滿 4 足歲	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滿 3 足歲	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 招生人數：3歲以上混齡班可招生名額**14**名。(已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(核定

招生數30人扣除舊生直升10人及特教舊生直升2人(含減收名額4人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**最後可招生名額以4月27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之名額為準。**)

四、 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請於可登記日內攜帶以下文件至幼兒園教室辦理登記。

1. 戶口名簿及有效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(低收、中低收…詳如簡章最後一頁)
2. 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。(如非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到場登記，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。)
3. 繳交上述資料，填寫登記報名表，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 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**110年4月26日至4月27日**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(依照簡章規定期程，以示公平無法提前接受報名)
2. 抽籤日期：**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**上午9時起。

〔3-5歲+三優版〕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線上直播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同時公布錄取名單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止。

☆請於線上抽籤完當天4/29完成報到手續，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。帶幼兒黃卡(預防注射)、登記收執聯至幼兒園報到(需丈量圍兜及填寫基本資料)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5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(依照簡章規定期程，以示公平無法提前接受報名)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同時公布錄取名單於本園網站及學校公佈欄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止。

☆請於線上抽籤完當天5/7完成報到手續，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。帶幼兒黃卡(預防注射)、登記收執聯至幼兒園報到(需丈量圍兜及填寫基本資料)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依公立學校作業註冊，八月會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- 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- 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〔3-5歲+三優版〕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2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(三) 第三優先：本園為偏遠學校附幼。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1.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(☆請留意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
2. 本校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優先:麻豆區南勢里1、4-5、8-17鄰，清水里，寮廍里。(☆請家長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)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六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七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九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)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一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十二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

〔3-5歲+三優版〕

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

（二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（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）始得併簽登記。

（三）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（全數抽完）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（四）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
（五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（六）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入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（七）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）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（八）經本市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）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
（九）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（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）。

（十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十一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〔3-5歲+三優版〕

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1. 如因個人因素需放棄錄取名額及中途離園需填寫放棄切結書，依規定經當年度現場報名程序，從參與電腦抽籤公布的備取名冊中依序遞補。
2. 本園為全日班一班，大中小混齡班(3-6歲)，依據公幼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8:00-16:00，比照公立國小作息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放假。
3. 無交通車接送上學，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4. 每學期調查課後留園人數及是否開班(平日班16:00-17:00及寒暑假班)，詳情依當年度另行告知收費。
5. 依據「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幼兒園屬於非義務教育，本園學費繳交採一次繳清，無分期付款，戶外教學及畢業紀念冊費用另外收，依當年度執行狀況通知收取費用。
6. 本園課程確實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統整不分科方式實施，無外語教學。不以精熟為目的讀、寫、算教學。歡迎教育理念相同及符合需求家長現場報名！
7. 洽詢電話06-5722168#71幼兒園 地址:麻豆區南勢里86號(鄰近總爺藝文中心)
附幼班級網頁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wjps.tn.edu.tw/kindergarten/>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
	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： <u>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/u> 4足歲105.9.2~106.9.1 5足歲104.9.2~105.9.1
	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： <u>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</u>
	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
第三優先	3-1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可參考學校學區附件)。	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) 說明：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(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)